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須予披露之交易

增加於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之 實際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Jeremiah及豐才訂立及完成一項協議，此乃有關Jeremiah以代價向豐才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Pantogon股份，以及向豐才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Pantogon股東貸款，而代價已透過於本公佈日期悉數償還及支付豐才貸款之方式償付。

Pantogon股份乃Pantog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antogon於緊接完成事項前為Jeremiah之全資附屬公司。於緊接完成事項前，Pantogon直接於Auric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8.78%之權益。

代價為數150,267,003.42港元，以悉數償還Jeremiah欠負豐才之有抵押貸款（於緊接完成事項前之欠負為約150,00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

緊接完成事項前，力寶華潤間接於Auric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27.9%之實際權益，有關實際權益於完成事項後增加至約39.4%。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華潤乃力寶擁有約71.21%權益之附屬公司。緊接完成事項前，力寶（透過其於力寶華潤擁有之股權）間接於Auric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19.9%之實際權益，有關實際權益於完成事項後增加至約28.1%。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Jeremiah及豐才訂立及完成一項協議，此乃有關Jeremiah以代價向豐才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Pantogon股份，以及向豐才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Pantogon股東貸款，代價已透過於本公佈日期悉數償還及支付豐才貸款之方式償付（「該協議」）。

該協議

該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賣方： Jeremia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力寶華潤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

買方： 豐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力寶華潤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或其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該協議，豐才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max已獲豐才指定為買方。

Jeremiah、豐才、Goldmax及Pantogon各自為投資控股公司。此外，豐才於香港持有放債人牌照，並從事放款業務。Jeremiah為力寶華潤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豐才為力寶華潤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華潤為力寶間接擁有71.21%權益之附屬公司。

該協議之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根據該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

- (a) Jeremiah以Auric代價向Pantogon（於有關轉讓時為Jeremiah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Auric股份，Auric代價以Auric代價債務償付，有關交易已於緊接完成事項前完成（「Auric完成事項」）；及
- (b) 倘需要，根據BVI Companies Act取得 Jeremiah 股東之批准，有關批准已於緊接完成事項前取得。

出售之資產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訂立及完成之該協議：

1. Jeremiah已向Goldmax（為豐才根據該協議之指定全資附屬公司）轉讓Pantogon股份。Pantogon於(a)緊接Auric完成事項前，直接於Auric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0.41%之權益，以及(b)緊隨Auric完成事項後，直接於Auric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8.78%之權益；及
2. Jeremiah向Goldmax（為豐才根據該協議之指定全資附屬公司）轉讓Pantogon股東貸款。

Auric為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業務範疇廣泛，包括分銷高流轉消費食品及非食品產品、食品生產及零售、餐廳及飲食中心營運管理，以及其他策略性投資（包括物業投資）。

代價

代價已透過於完成事項時，以悉數償還及支付豐才貸款之方式償付。此外，Jeremiah及Pantogon向豐才提供之若干抵押已於完成事項時解除。

代價由豐才與Jeremiah協定，主要參考Auric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之市價、豐才於執行豐才貸款及相關抵押時可能面對之風險，以及Jeremiah集團及Pantogon之財務狀況而釐定。請亦參閱本公佈「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利益」一節。

財務事宜

Pantogon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未計入非經常性項目前之溢利／未經審核除稅後及已計入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溢利分別約為4,900,000港元及17,65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Pantogon之負債淨值約為88,690,000港元。

Pantogon將繼續為力寶華潤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權益交易。力寶華潤概不就該等交易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Pantogon將繼續為力寶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權益交易。力寶概不就該等交易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從Jeremiah之角度來看，簽訂該協議之理由及利益包括使Jeremiah得以悉數償還豐才貸款。從豐才之角度來看，簽訂該協議之理由及利益包括使豐才得以獲償還豐才貸款及因此亦導致力寶華潤及力寶於Auric之實際權益增加。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相信，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力寶華潤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華潤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物業管理、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緊接完成事項前，力寶華潤間接於Auric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7.9%之實際權益，有關實際權益於緊隨完成事項後增加至約39.4%。由於就力寶華潤而言，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力寶華潤須予披露之交易。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項目管理、物業管理、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擁有力寶華潤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21%之權益。於緊接完成事項前，力寶亦（透過其於力寶華潤擁有之股權）間接於Auric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19.9%之實際權益，有關實際權益於緊隨完成事項後增加至約28.1%。由於就力寶而言，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力寶須予披露之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uric」 指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

「Auric協議」	指 由Jeremiah及Pantogon就買賣Auric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Auric代價」	指 15,832,637.84坡元，即買賣Auric股份之代價，有關代價已以Auric代價債務之方式償付
「Auric代價債務」	指 Pantogon給予Jeremiah之免息貸款，有關貸款用以償付Auric代價
「Auric股份」	指 Auric已發行股本中之23,079,647股普通股，佔Auric之已發行股本約18.37%
「BVI Companies Act」	指 二零零四年BVI Companies Act
「完成事項」	指 完成該協議
「代價」	指 150,267,003.42港元，即根據該協議買賣Pantogon股份及轉讓Pantogon股東貸款之代價
「Goldmax」	指 Goldmax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豐才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eremiah」	指 Jeremia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力寶華潤間接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Jeremiah集團」	指 Jeremiah及其附屬公司

「力寶華潤」	指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力寶擁有約71.21%權益之附屬公司
「力寶」	指 Lippo Limited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antogon」	指 Pantogon Holding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完成事項前為Jeremiah之全資附屬公司
「Pantogon現有債務」	指 Pantogon欠負Jeremiah之免息公司間貸款，於緊接完成事項前有關貸款欠負約136,000,000港元
「Pantogon股東貸款」	指 Pantogon現有債務及Auric代價債務之統稱
「Pantogon股份」	指 Pantogon 已發行股本中之 1,000,000 股普通股，為 Pantogon 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坡元」	指 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交易所」	指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豐才」	指 豐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力寶華潤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豐才貸款」 指 Jeremiah欠負豐才之貸款，於緊接完成事項前有關貸款欠負約150,000,000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秘書
陸苑芬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執行董事：

李棕先生（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澤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力寶華潤

非執行董事：

李文正博士（名譽主席）

陳念良先生

執行董事：

李白先生（主席）

李棕先生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